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614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仍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不得予以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。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，所稱「正當



1070614699



理由」，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，經機關核准，雖其配偶未就業，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三、茲依上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，並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

線